



龙里县人民政府公报

LONGLI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传达政令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2023

第4期

目 录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1/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里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的通知

3/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7/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13/关于《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15/关于《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发文目录

12/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10-12 月）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23〕11 号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调整后）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冠山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目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履行相关法定程序。承办单位在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决定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把握时间节点，确保按时完成。

三、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确需调整或新增的，承办单位要按照《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四、县司法局要加强对承办单位履行法定程序的指导。

五、目录内涉及的事项制定完成后，承办单位应在事项提交常务会或常委会审定后 30 日内将制作好的卷宗送县司法局存档备案。

附件：龙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附 件

龙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名称	需履行的程序	承办单位	拟作出决策时间	备注
1	龙里县龙山镇龙滩水库和湾滩河镇捺耳岩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	公众参与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决定	州生态环境局 龙里分局	2023.10	
2	龙里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	县自然资源局	2023.12	新增
3	龙里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公众参与 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 集体讨论	县自然资源局	2023.12	新增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23〕13 号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冠山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单位：

《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提高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黔南府办发〔2018〕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下列人员死亡，自觉遵守龙里县殡葬改革政策的，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一）免费对象

1. 具有龙里县户籍的城乡居民；
2. 驻县域部队现役军人；
3. 与驻县域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死亡前在龙里县城居住满1年以上的外来从业人员；
4. 经有关部门认定应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其他人员。

享受死亡丧葬补助费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不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

（二）免费项目

1. 遗体接运费。普通殡仪车辆在龙里县辖区范围内接运的费用。
2. 遗体冷藏存放费。3天以内（含3天）遗体火化前使用殡仪服务单位吊唁厅内玻晶棺冷藏费用。
3. 遗体火化费。使用殡仪服务单位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费用。
4. 骨灰寄存费。在殡仪服务单位临时寄存处寄存骨灰，寄存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费用。
5. 灵堂租用费。在县殡仪服务单位租用中厅开展吊唁活动，吊唁时间不超过3天（含3天）的费用。
6. 专用卫生袋费、丧事代理服务费等、遗体火化休息室费。

（三）其他特殊人员的费用免除和优惠

对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二级以上残疾人、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脱贫户、监测户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基础上，免费提供200元以内的骨灰盒1

只。

第三条 奖励项目

自愿选择骨灰在经营性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花葬、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的，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基础上，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第四条 实施惠民殡葬政策，采取直接免除相关费用的方式进行。丧属自愿选择超过免费项目规定标准及规定时限所产生的费用差价，由丧属自行承担。

第五条 惠民殡葬申请程序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人员死亡后，经办人应当在死者丧事办结后 5 日内凭死亡证明、火化证等，向殡仪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龙里县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二）逝者有效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各 1 份。

（三）逝者属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脱贫户、监测户的需提供镇（街道）、村（社区）或民政主管部门证明；属二级以上残疾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残疾证》；属计划生育户需提供农村独生子女或二女结扎户证明。

（四）逝者为驻龙里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生前所在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军官证》《士兵证》复印件 1 份。

（五）逝者为外来从业人员的，需提供与在龙里县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的缴费清单或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

（六）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奖励项目之一的，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需向殡仪服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龙里县绿色生态殡葬奖励申请表》。

以上凡要求提交复印件材料的，同时提供原件予以核对。

第六条 县财政预算惠民殡葬政策专项补助资金，对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经费进行保障，纳入年初财政预算。

第七条 殡葬服务单位对惠民殡葬政策实施事项建立清册，按季报县民政部门审查核实后，由县民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支付给殡葬服务单

位。

第八条 惠民殡葬政策免费项目的经费结算方式

殡仪服务单位应在费用减免的下一季第一个月 10 日前，填写《龙里县惠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资金结算清册》《龙里县惠民殡葬奖励项目资金结算清册》各 1 份，并附《申请表》及相关复印件报县民政部门审核，由县民政部门对《资金结算清册》进行审核，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审核确定的金额将资金划入殡仪服务单位账户。

第九条 监督管理

（一）龙里县殡仪服务单位应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凡虚报申领减免和奖励费用的，由县民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清退，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二）县民政部门应认真核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和奖励费用，严把审核关；民政和财政部门应建立督查制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县民政部门负责督促和指导龙里县殡仪服务单位做好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和绿色生态殡葬奖励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23〕14 号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冠山街道办事处，县相关单位：

《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2 日

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丧葬活动，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新修订的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

第三条 殡葬管理应坚持革除丧葬陋习，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文明新风，把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列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积极支持、配合殡葬管理，开展殡葬宣传教育，认真执行殡葬法律法规。公民应当文明、节俭办丧事。

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林业、民族宗教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民政部门是全县殡葬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举报的权利，对举报人进行保护。

第七条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辖区殡葬工作的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殡葬管理，把殡葬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规划殡仪服务站和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二章 丧葬活动管理

第八条 治丧及区域：

居住在县城集中治丧区域内的所有公民（含外来人员）死亡后，遗体一律运送到殡仪馆集中治丧并火化；非集中治丧区域，治丧完成后，遗体一律运送到殡仪馆进行火化。

县城区集中治丧区域：冠山街道办事处冠山社区，西门社区，水桥

社区，城南社区，西城社区（不含小竹，大竹，石板，岔口，耿家山），大冲社区，龙坪社区，光明社区，奋进社区，九条龙社区，兴龙社区；省龙里林场。

第九条 火化后的骨灰应当寄存于骨灰堂或者葬于公墓，禁止土葬遗体、骨灰入棺土葬。

尊重回、维吾尔、哈萨克、柯尔克孜、乌孜别克、塔吉克、塔塔尔、撒拉、东乡和保安 10 个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自愿实行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在丧葬活动中举行正常的宗教仪式，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进行。

第十条 集中治丧区域内公民死亡后，其亲属或所在单位一般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殡仪馆、火葬场或者殡仪服务站接运。

第十一条 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火化及骨灰存放等由殡仪馆、火葬场或殡仪服务站承办。

第十二条 接运、火化正常死亡遗体，需提交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或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遗体、无名尸体，必须提交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患传染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县城区集中治丧区域的治丧和悼念活动必须在殡仪馆、火葬场及殡仪服务站内进行，禁止占道停尸治丧。在医院死亡的遗体，存放在太平间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24 小时。不得在医院内设置悼念场所和进行悼念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加强对医院太平间的遗体管理，禁止擅自接运遗体。

第十四条 在殡仪活动中，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污染及破坏环境、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五条 火化对象生前享受国家工资、社保等待遇的，合法继承人按照有关规定领取丧葬抚恤等补助。

第三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十六条 全县殡葬设施数量、布局应服从规划。县城规划区按规划建立殡仪馆、火葬场、公墓；县城以外的各镇（街道）按规划建立殡仪服务站；各村（社区）按规划建立公益性公墓等殡葬管理基础设施。

第十七条 全县殡葬设施的规划、布局、数量由各镇（街道）人民政府会同县民政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建设殡葬设施按下列程序报批：

（一）建设经营性公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二）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经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四）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

已提供经营性公墓或公益性公墓的区域，禁止在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建墓立碑。

第十九条 禁止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

第二十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一）耕地、林地；

（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库周围及河流两岸、堤坝 300 米以内；

（三）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有碍观瞻的区域内；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其他均应当限期迁移、植树绿化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

埋葬骨灰的单人墓和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6 平方米。

公墓墓穴使用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年限逾期的，墓主

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第二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和在火葬区生产、销售棺木等土葬用品。

第二十三条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保持服务场所、设施的整洁卫生，防止环境污染。

第二十四条 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其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优惠政策

第二十五条 制定出台《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实行殡葬优惠。县财政预算惠民殡葬政策专项补助资金，对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经费进行保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逝者原所在单位不得发给丧葬补助费；已发放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发放抚恤补助，可处以丧葬补助费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将骨灰装棺埋葬的，或者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的，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生产、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阻碍殡葬管理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聚众闹事，或者侮辱、殴打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殡葬服务单位违反本条例给死者家属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利用工作之便,索取财物的,除退还财物外,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革命烈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和外国人的丧事活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国家、省、州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2023 年 12 月 22 日，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为此，龙里县民政局对该《办法》进行解读。

一、出台背景

龙里县殡葬改革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推行，并出台《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2019 年全县实现火化区域全覆盖。2021 年 3 月 26 日，修订的《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出台后，原《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需要修订完善。为进一步巩固推进龙里县殡葬改革成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继续巩固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文明新风，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和《黔南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黔南府办发〔2018〕10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龙里县民政局起草了《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二、审核过程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送审稿）》征求了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民宗局、县退役军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等 18 个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收到 2 家书面反馈并进行修改完善。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9 日，在龙里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到期未收到任何意见）。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9 日，经过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2023 年 12 月 8 日县政府专题会研究通过《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送审稿）》。12 月 13 日县政府常务会通过，12 月 15 日县委常委会通过。

三、核心内容解读

《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共十一条，主要对办法制定的依据，惠民的对象，项目，申请流程，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进行了逐一明确，一是明确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对象范围，1. 具有龙里县户籍的城乡居民；2. 驻县域部队现役军人；3. 与驻县域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死亡前在龙里县城居住满 1 年以上的外来从业人员；4. 经有关部门认定应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其他人员。享受死亡丧葬补助

费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不得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二是明确了殡葬服务免费项目，1. 遗体接运费。普通殡仪车辆在龙里县辖区范围内接运的费用。2. 遗体冷藏存放费。3 天以内（含 3 天）遗体火化前使用殡仪服务单位吊唁厅内玻晶棺冷藏费用。3. 遗体火化费。使用殡仪服务单位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费用。4. 骨灰寄存费。在殡仪服务单位临时寄存处寄存骨灰，寄存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费用。5. 灵堂租用费。在县殡仪服务单位租用中厅开展吊唁活动，吊唁时间不超过 3 天（含 3 天）的费用。6. 专用卫生袋费、丧事代理服务费等、遗体火化休息室费。三是明确其他特殊人员的费用免除和优惠对象，对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二级以上残疾人、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农村独生子女户和二女结扎户、脱贫户、监测户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基础上，免费提供 200 元以内的骨灰盒 1 只。四是明确自愿选择骨灰在经营性公墓或农村公益性公墓进行花葬、树葬、草坪葬、深埋不留坟头的，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的基础上，一次性奖励 1000 元。五是明确惠民殡葬申请程序及所需材料。六是明确了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经费出处，由县财政预算惠民殡葬政策专项补助资金进行保障。七是明确《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送审稿）》生效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2023 年 12 月 22 日，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为此，龙里县民政局对该《办法》进行解读。

一、出台背景

龙里县殡葬改革于 2013 年 7 月 1 日推行，并出台《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2019 年全县实现火化区域全覆盖。2021 年 3 月 26 日，修订的《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出台后，原《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需要修订完善。为进一步巩固推进龙里县殡葬改革成果，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继续巩固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移风易俗、厚养薄葬文明新风，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及新修订的《贵州省殡葬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龙里县民政局起草了《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送审稿)》。

二、审核过程

2023 年 9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送审稿)》征求了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民宗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等 18 个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收到 2 家书面反馈并进行修改完善。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9 日，在龙里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到期未收到任何意见)。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11 月 29 日，经过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2023 年 12 月 8 日县政府专题会研究通过《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送审稿)》。12 月 13 日县政府常务会通过，12 月 15 日县委常委会通过。

三、核心内容解读

《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共六章三十八条。第一章总则共七条，阐明了办法出台依据，明确了殡葬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职责，规定了《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第二章丧葬活动管理共八条，明确规定集中治丧区域，居住在县城集中治丧区域内的所有公民(含外来人员)死亡后，遗体一律运送到殡仪馆集中治丧并火化，非集中治丧区域，治丧完成后，遗体一律运送到殡仪馆进行火化。县城集中治丧区域为冠山街道办事处冠山社区，西门社区，水桥社区，城南社区，西城社区(不含小竹，大竹，石板，岔口，耿家山)，大冲社区，龙坪社区，光明社区，奋进社

区，九条龙社区，兴龙社区；省龙里林场。明确了火化后的骨灰应当寄存于骨灰堂或者葬于公墓，禁止土葬遗体、骨灰入棺土葬。明确了集中治丧区域内公民死亡后，其亲属或所在单位一般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知殡仪馆、火葬场或者殡仪服务站接运；第三章殡葬设施管理共九条，明确了殡仪馆、公墓及殡仪服务设施兴建的审批权限及建设要求；第四章优惠政策共一条，明确出台《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并对实施惠民殡葬优惠政策及经费出处作出了明确，由县财政设立惠民殡葬政策专项补助资金，对实施惠民殡葬政策所需经费进行保障；第五章共九条，规范了行政处罚及行政处分、民事责任；第六章附则共四条，明确《龙里县殡葬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和生效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 龙府办发〔2023〕11 号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里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调整后）的通知
- 龙府办发〔2023〕13 号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里县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
- 龙府办发〔2023〕14 号 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里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免费赠阅

公报电子版浏览方式：登录龙里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ongl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或通过扫描“龙里县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查询“政府公报”栏目。



主管单位：龙里县人民政府	传 真：（0854）5635338
主办单位：龙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 http://www.longli.gov.cn
地 址：龙里县政府行政大楼（419）室	准印证号：（黔）字第034号
邮政编码：551200	印 刷：龙里县佳捷图文广告店
电 话：（0854）5637088	出版日期：2024年1月4日